

10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籌編作業講習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部分)

主計處基金預算科 吳靜怡

2015/4/13

1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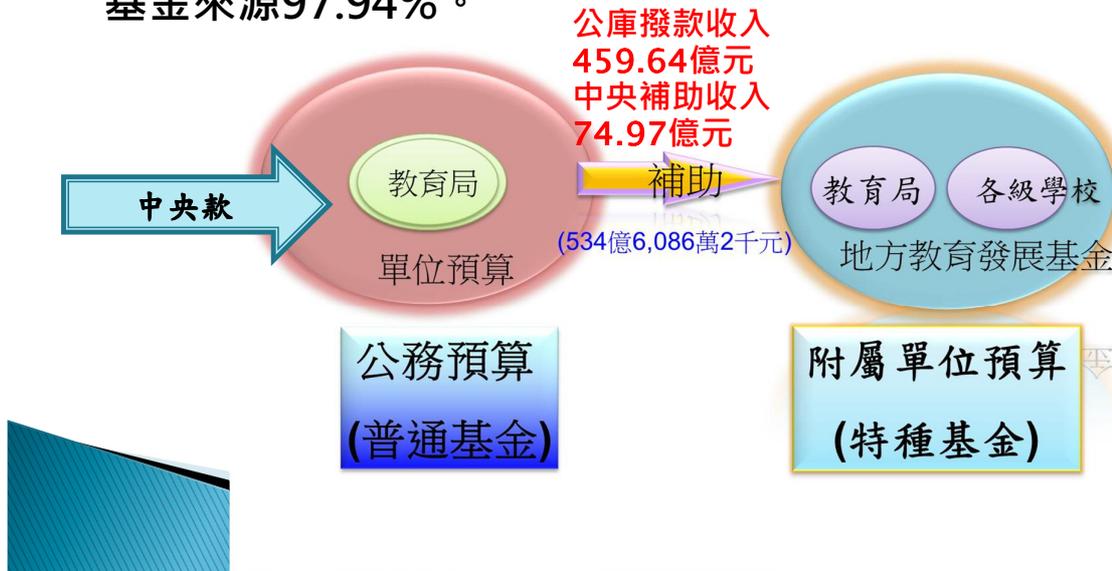
- 一、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簡介
- 二、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注意事項
- 三、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各項費用編列基準
- 四、其他注意及宣導事項

2

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簡介1/10

一、收入概況：

本基金104年度基金來源共計545億8,517萬8千元，其中收支對列財源4億5,552萬元，學雜費等自有財源6億6,879萬6千元，餘為**政府撥入收入**共計534億6,086萬2千元，約佔基金來源97.94%。



3

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簡介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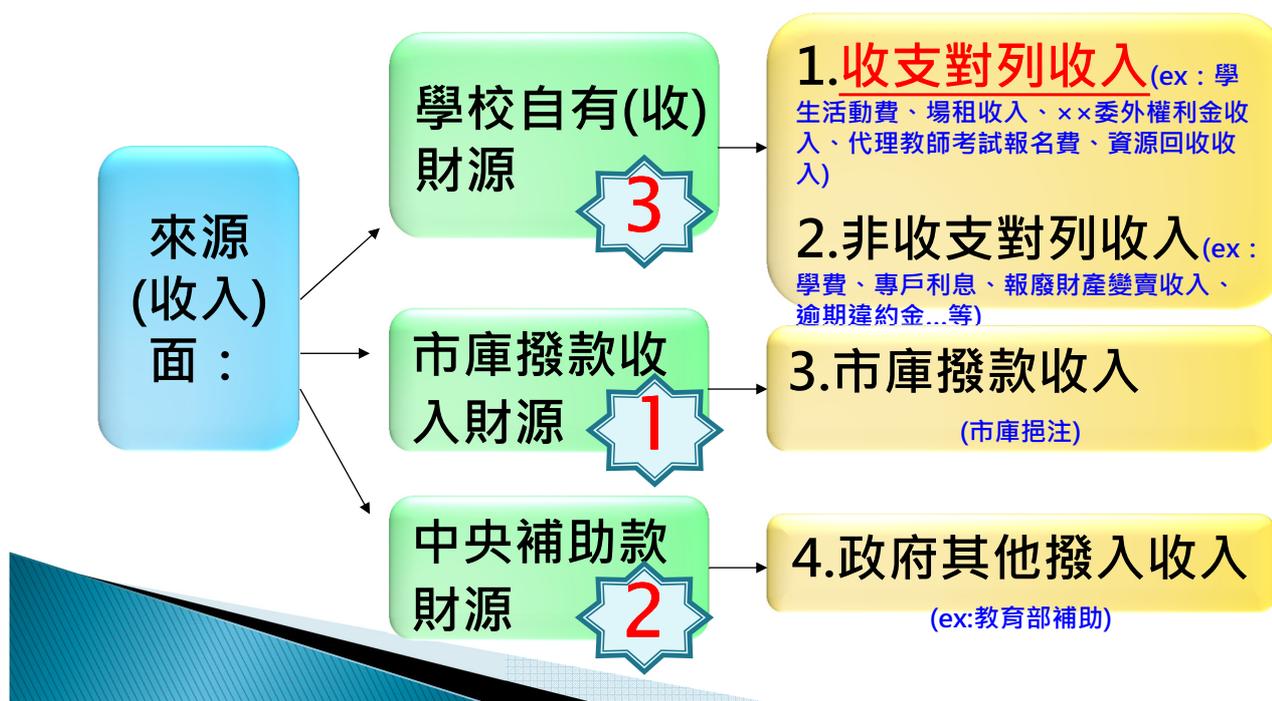
二、本基金104年度係由教育局、樹林高級中學等24所高中、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等5所高級職校、新北特殊教育學校1所、文山國民中學等63所國中、板橋國民小學等205所國小及市立幼兒園27所，計326個單位組成。104年度基金用途為546億9,490萬1千元，本期短絀為1億972萬3千元，由以前年度騰餘款支應。



4

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簡介3/10

三、來源(收入面)：



5

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簡介4/10

預算科目表達-

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會計科目名稱與編號參考表

-政事基金適用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科目

(主計處網站-公布欄-長期公告)

基金來源科目表達

請按來源科目由1級填列至3級編列

應依各收入性質歸屬各基金來源科目

▶ 範例

▶ 4基金來源：

◦ ***43勞務收入(2級來源別-2碼)**

• ***431服務收入(3級來源別-3碼)**

6

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簡介5/10

四、基金用途由各單位以計畫方式(計畫別)表達

- 各基金可按其設置目的及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擬定業務計畫(2碼)，業務計畫得再區分為工作計畫(3碼)。

例如：5L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業務計畫)
5L1行政管理及推展(工作計畫)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明細表係表達至工作計畫，經費之控管亦同。

- 各校分基金原則會設置之業務計畫
 1. 5x教育計畫(經常門) 例如53國民教育計畫
 2. 5M建築及設備計畫(資本門)

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簡介6/10

小提醒：
不要拉到別人的計畫!!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計畫 1/2

1級 (基金用途)	2級 (業務計畫)	3級 (工作計畫)	
5基金用途	52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	521高中教育	高中
		522高職教育	高職
	53國民教育計畫	531國民中學教育	國中
		532國民小學教育	國小
	54學前教育計畫	541學前教育	幼兒園
	55特殊教育計畫	551特殊教育	
	56社會教育計畫	561社會教育	
	57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	571體育及衛生教育	
5K其他教育計畫	5K1軍訓教育		
5基金用途	5L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L1行政管理及推展	

經常門

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簡介7/1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計畫 2/2

1級 (基金用途)	2級 (業務計畫)	3級 (工作計畫)
5基金用途	5M建築及設備	5M1土地購置
		5M2營建及修建工程
		5M3交通及運輸設備
		5M4其他設備
		5M5無形資產
		5M6中央政府補助建築及設備經費

資本門

學校、教育局

教育局專用，學校不得選用

9

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簡介8/10

新北市立 高級中學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範例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052	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	448,470	410,087	
0521	高中教育	448,470	410,087	
01	用人費用	422,500	382,881	
011	正式員額薪資	265,912	237,404	
0113	職員薪金	262,074	234,463	教職員薪資
0114	工員工資	3,088	2,941	技工及工友薪資
0		750	0	廚工薪資
0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4,877	24,011	
0121	聘用人員薪金	285	0	專任主任約聘六等1名薪資
0122	約僱職員薪金	220	0	教保服務人員約僱五等1名薪資

業務計畫(2級) ←

工作計畫(3級) ←

用途別(1級) ←

用途別(2級) ←

用途別(3級) ←

10

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簡介9/10

五、賸餘款處理原則

(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

「當年度賸餘」之區分四種，可「留存」或需「繳回」規範如下：					
賸餘來源：		留存基金	教育局統籌管控		
一、以前年度賸餘(可留存項目)		全部			
二、自有財源之收支對列賸餘		全部			
三、中央款賸餘		依中央補助機關規定	依中央補助機關規定		
四、市款賸餘	用人費用賸餘		全部(統籌管控)		
	非用人費用賸餘	教育局市款賸餘		全部(統籌管控)	
		各級學校市款賸餘	留存項目	75%	25%(統籌管控)
			非留存項目		全部(統籌管控)

11

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簡介10/10

本府102年8月12日北府主二字第1022449090號函訂頒

103年度留存項目		
高中 高職	高中部	基本額度、辦公費、統籌課業費、訓導活動、班級設備費、特教班教材編輯費、特教班常年事務費、飲水設備維護費、進修學校基本額度、公共關係費
	國中部	國中辦公費(含公共關係費)、國中基本額度、附設幼兒園基本額度、特教班教材編輯費、特教班常年事務費、飲水設備維護費、補校基本額度
	高職 (含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基本額度、辦公費、統籌課業費、訓導活動、班級設備費、特教班教材編輯費、特教班常年事務費、飲水設備維護費、進修學校基本額度、公共關係費
國中	國中部	國中辦公費(含公共關係費)、國中基本額度、附設幼兒園基本額度、特教班教材編輯費、特教班常年事務費、飲水設備維護費、補校基本額度
	國小部	國小辦公費、國小基本額度、特教班教材編輯費、特教班常年事務費、飲水設備維護費
國小		辦公費、國小基本額度、特教班教材編輯費、特教班常年事務費、飲水設備維護費、公共關係費、補校水電費、補校辦公費、補校學生教材購置費
市立幼兒園		基本額度、辦公費、飲水設備維護費、公共關係費

12

教育局及各級學校預算編列注意事項(草案)1/10

- 1.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編製10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除依105年度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列外，並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 2.各機關學校基金分預算之編製，必須與年度施政綱要所列施政要項相互配合，同時應依預算審查小組決議之總額及計畫項目內容編列。凡經刪除暨未經核定之計畫項目及費用不得列入。
- 3.各機關學校應確實依照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及新北市各機關學校各項財物、材料單價預算編列參考表編列，不得溢列，又非經本府及行政院核定有案之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亦均不得列入預算。

13

教育局及各級學校預算編列注意事項(草案)2/10

- 4.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報經核准辦理補辦預算之項目，補辦預算時，應於其預算書「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項下「補辦預算事項」作專項說明，及編列「補辦預算明細表」。
- 5.各機關學校擬編之業務計畫與概算，其中屬下列各項計畫範圍者，應依規定時間先行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再由該局彙整陳報：
 - (1)各機關學校預算員額(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員額計畫、出國計畫，送請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人事處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 (2)各機關學校委託研究計畫、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送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14

教育局及各級學校預算編列注意事項(草案)3/10

- (3)各機關學校**新購、汰換及租賃公務車輛計畫**應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送請本府秘書處先期審查。
- (4)各機關學校**資訊計畫**，送請本府資訊中心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 (5)各機關學校**重大活動計畫**，送請本府新聞局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 (6)各機關學校**各項工程經費評估**，送請本府工務局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 (7)各機關學校**購置或興建公有廳舍計畫(含用地取得)**，送請本府財政局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 (8)各機關學校**出版品計畫**，送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15

教育局及各級學校預算編列注意事項(草案)4/10

(9)購建固定資產部分，其中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凡屬重大改良及更新、擴充生產與維持正常營運作業必須之設備者，均應對市場預測、工程技術、人力需求、原料供應與財力負擔及過去投資之實績等，先有周詳之考慮，成本效益應作精密之分析，並訂定優先次序。新興計畫之財務計畫欠周或投資報酬率欠佳或低於資金成本率者，除為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者外，應不予成立。對於計畫之社會成本或效益，應予計算或說明。繼續計畫，並應逐年重新評估，不合效益者，應檢討緩辦或停辦。其他零星工程、購置或汰換設備計畫，應力求摶節詳實。

6.基金來源之編列，應確實於基金來源明細表之說明欄填寫編列依據，職務宿舍使用費應依規定收取並如數編列其他財產收入。

7.用人費用：

- (1)凡基金用人之月俸、加給、保險等按12個月估計。獎金部分含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按2.5個月估計。
- (2)各級學校編列員額請依核定班級數辦理。

16

教育局及各級學校預算編列注意事項(草案)5/10

- (3)經本府核定人力精簡及勞力替代方案所核減出缺不補之技工、工友及廚工之用人費用及相關費用應確實予以減列，惟勞力替代方案所減列人事費可改列外包經費。
- (4)分擔員工保險費、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應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規定，並依照各級員工保險費計算參考表覈實編列。
- (5)休假補助費應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等規定，並參照去年決算數及目前員額調整估列。

17

教育局及各級學校預算編列注意事項(草案)6/10

- 8.服務費用：
- (1)水電費、郵電及印刷裝訂，應配合業務發展，本摺節原則覈實編列，另廣告費以不超過104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其中政策宣導經費，並於預算內妥適說明編列金額及內容。
 - (2)國內旅費，以不超過104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 (3)大陸地區旅費：以不超過104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 (4)出國計畫經費，應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審核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編列，以不超過104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 (5)公務車輛修護及責任保險等費用，應依照新北市各機關暨各區公所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車輛費用標準表所定標準編列。
 - (6)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臨時人員酬金之編列，以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有案者為限。
 - (7)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費、消防安全檢測費，依類別及規定之次數編列。

18

教育局及各級學校預算編列注意事項(草案)7/10

9.材料及用品費：

(1)購置物品設備預算之編列，均不得註明廠牌，屬共同項目者，應依**新北市各機關學校各項財物、材料單價預算編列參考表**編列。

(2)公務車輛油料，應依**新北市各機關暨各區公所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

10.各項計畫或指定活動，應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額度內編列。

11.各項稅捐與規費應依照各有關法令規定編列。

12.會費應與業務有直接關係者為原則，並於預算內詳列項目及金額，其以個人名義參加公會之入會費不得編列。

19

教育局及各級學校預算編列注意事項(草案)8/10

13.購建固定資產：

(1)凡屬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及資本性更新、改良暨擴充設備或系統者應成立專案計畫；無法衡量具體效益之計畫及其他零星購置或汰換設備，應配合業務計畫所需，優先歸於各該業務計畫項下，無法歸於特定業務計畫項下者，則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專案計畫應再分為新興計畫與繼續計畫2類，並各按計畫別分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逕依性質別分析。

(2)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除無法評估計畫效益者外，應比照**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之作業基金規定辦理。

(3)新興連續性計畫工程編列第1年預算，須於預算書表內依預算法第8條規定精神表達未來數個會計年度所需支用之經費。

(4)與其他機關(基金)合併興建之工程，不論新增或連續工程，均應於基金用途明細表詳實說明。

20

教育局及各級學校預算編列注意事項(草案)9/10

14.其他

(1)各基金籌編10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時，其支出項目與**新北市各機關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編列項目相同者，應依照其標準編列。

(2)為期允當表達各基金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有關購建固定資產、資產之變賣等項目，已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報經本府核准先行辦理者，應於交易完成時，以當年度適當科目列帳，並請於爾後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依下列規定辦理：

▶ 總說明部分：於「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項下之「補辦預算事項」內，作專項說明，及編列「補辦預算明細表」。

(3)業務計畫完成期限超過一會計年度者，應依預算法第三十九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本年度之分配額編列本年度預算。

(4)各基金會計科目及編號，依照主計處訂頒「**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會計科目名稱與編號參考表**」辦理，以上科目及編號如因業務需要，需增訂者，應先報主計處核定。

21

教育局及各級學校預算編列注意事項(草案)10/10

(5)預算書表內前年度決算數以「元」為單位，並以審計機關審定決算數為準，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如未審定則以本府核定數為準。

(6)預算書內各基金來源明細表、基金用途明細表等表應按科目、用途、單位、數量、單價詳實編列，其說明欄應切實符合收入及用途內容，並兼顧預算執行彈性要求。

15.各機關學校於列席新北市議會報告時，除說明所管之業務計畫及預算內容外，如須以書面補送資料者，應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轉送，並副知主計處。

16.各機關學校預算書之編製，請依照後附各項費用、項目編列基準編列，並請各主辦會計人員詳實核對不得有誤。

22

教育局及各級學校各項費用編列基準(草案)1/18

共同項目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
105年度各項費用編列基準編列

非共同項目

依教育局核定計畫及金額編列

收支對列

詳「各級學校收支對列項目」臚列項目

下授經費

依教育局核定下授計畫及金額編列

23

教育局及各級學校各項費用編列基準(草案)

科目	編列基準	單位	單價	備註
*公共關係費	機關首長	月	39,700	限教育局使用
	副首長	月	19,500	
	未達48班	月	6,000	限高中職、國中及國小使用， 班級數計算包含特教班及學校 附設幼兒園之班級數
	48班以上	月	8,200	
	機關首長	月	3,700	限市立幼兒園使用
*體育活動費 (文康活動費)	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	人/年	2,000	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人數計列，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之所需(含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各項競賽等)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執行時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員工健康檢查費 (含教師)	本府各一級機關正、副首長以上(含參事顧問、參議)、二級機關首長及各級市立學校校長	人/年 (每年1次)	16,000	2年編列1次者，按符合規定人數之1/2編列
	年滿40歲且職務列等單列9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上之人員	人/年 (2年1次)	16,000	
	公務人員年滿40歲	人/年 (2年1次)	3,500	

24

2/18

各級學校各項費用編列基準(草案)

科目	編列基準	單位	單價	備註
高中 (國中部及附設幼兒園另依(二)、國民中學各項費用編列基準)				
基本額度	高中	人/年	900	未滿550人,以550人計(含特教班學生)
辦公費	基本辦公費 班級辦公費	校/月 班/月	15,000 600	班級數含特教班
聯課活動鐘點費	按班級數計列	班/年	10,000	班級數含特教班
統籌課業費	按班級數計列	班/年	45,000	班級數含特教班
訓導活動	基本費 其他	年 人/年	640,000 560	學生數含特教班
班級設備費	按班級數計列 30班以下	校/年	360,000	班級數含特教班,另有 關館藏圖書購置費應達 學校班級設備費15%
	逾30班	班/年	4,000	每增1班以4,000元增列
特教班教材編輯費		班/年	5,400	600元*9月
特教班常年事務費		班/年	5,400	600元*9月
特教班常年設備費		班/年	19,600	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飲水設備維護費	基本費 學生人數	校/年 人/年	20,000 5	學生數含特教班

各級學校各項費用編列基準(草案)

科目	編列基準	單位	單價	備註
原住民助學金		人/年	22,000	原住民學生數
校園門禁安全維護費		人/年	355,160	編列2人(倘有國 中部者,高中不 再重複編列)
進修學校相關費用	鐘點費			依相關規定覈實 編列
	導師費			
	幹事、會計、總 務及人事工作補 助費			
	工友加班費			
	基本額度	人/年	1,30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午餐補助		人/餐	45	每餐補助45元, 依實際上課天數 編列
收支對列				詳後附收支對列 項目表

高職(含新北特教)				
基本額度	高職	人/年	900	未滿550人,以550人計(含特教班學生)
辦公費	基本辦公費 班級辦公費	校/月 班/月	15,000 600	班級數含特教班、新北特教之國中小班級數
聯課活動鐘點費	按班級數計列	班/年	10,000	班級數含特教班
統籌課業費	按班級數計列	班/年	20,000	班級數含特教班
訓導活動	基本費 其他	年 人/年	640,000 560	學生數含特教班
班級設備費	按班級數計列 工科 商科、特教班	班/年 班/年	45,000 10,000	有關館藏圖書購置費應達學校班級設備費5% 含農職科 含綜合職能科及職校之普通班
特教班教材編輯費		班/年	5,400	600元*9月
特教班常年事務費		班/年	5,400	600元*9月
特教班常年設備費		班/年	19,600	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飲水設備維護費	基本費 學生人數	校/年 人/年	20,000	5 學生數含特教班

高職(含新北特教)				
1、4、7年級學生健康檢查費		人/年	350	由教育局統籌編列(新北特教之國中小學生)
原住民助學金		人/年	22,000	原住民學生數
校園門禁安全維護費		人/年	355,160	編列2人
進修學校相關費用	鐘點費			依相關規定覈實編列
	導師費			
	幹事、會計、總務及人事工作補助費			
	工友加班費			
	基本額度	人/年	1,30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午餐補助		人/餐	45	每餐補助45元,依實際上課天數編列
收支對列				詳後附收支對列項目表

各級學校各項費用編列基準(草案)

科目	編列基準	單位	單價	備註
基本額度 (內含下列◎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經費)	國中	人/年	2,600	未滿500人,以500人計 (含特教班學生) · 另有 有關館藏圖書購置費 應達學校教學設備費 15% 幼教班
	附設幼兒園	人/年	1,300	
◎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經費	基本費 班級費	校/年 班/年	12,000 800	
辦公費 (內含公共關係費額度)	基本辦公費： 本校 分校 班級辦公費	校/月 校/月 班/月	12,000 8,000 600	班級數含特教班、 幼教班
特教班教材編輯費		班/年	5,400	600元*9月
特教班常年事務費		班/年	5,400	600元*9月
特教班常年設備費		班/年	19,600	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飲水設備維護費	基本費	校/年	20,000	(倘有高中部者，國中 不再重複編列基本費)
	學生人數	人/年	5	學生數含特教班、 幼教班

各級學校各項費用編列基準(草案)

科目	編列基準	單位	單價	備註
優秀學生獎勵金		班/人	500	普通班，每學期每班以3人計
7年級學生健康檢查費		人/年	350	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校園門禁安全維護費	本校	人/年	355,160	40班以下編列2人，逾40班編列1人，另1人由每生2,600元額度內編列(完全中學含高中部、國中部)
	分校	人/年	355,160	編列2人(限有招生)

各級學校各項費用編列基準(草案)

科 目	編 列 基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補校相關費用	教師授課鐘點費	節	360	前三項依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表」覈實編列 另導師費、工友加班費依本市相關規定覈實編列
	校長、幹事、會計、總務及人事工作補助費	簡任 薦任 委任	3,000 2,500 2,000	
	校務主任、組長工作補助費(主管職務加給或鐘點費)			
	導師費	人/月	2,000	
	工友加班費	人/時	200	
	基本額度	人/年	1,30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午餐補助		人/餐	45	每餐補助45元，依實際上課天數編列
收支對列				詳後附收支對列項目表

各級學校各項費用編列基準(草案)

項 目	編 列 基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基本額度	基本費	校/年	640,000	有關館藏圖書購置費應達學校教學設備費10%
	學生人數	人/年	1,300	學生數含特教、幼教班
辦公費	基本費： 本校 分校 分班 班級辦公費	校/月	20,000	班級數含特教、幼教班
		校/月	10,000	
		校/月	6,000	
		班/月	600	
特教班教材編輯費		班/年	5,400	600元*9月
特教班常年事務費		班/年	5,400	600元*9月
特教班常年設備費		班/年	19,600	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飲水設備維護費	基本費	校/年	20,000	(尚有國中部者，國小不再重複編列基本費)
	學生人數	人/年	5	學生數含特教、幼教班

國小

各級學校各項費用編列基準(草案)

項 目	編 列 基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小型學校差旅費	未滿13班 13-24班	校/年 校/年	60,000 40,000	班級數含特教、幼教班
1、4年級學生健康檢查費		人/年	350	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經費	基本費 班級費	校/年 班/年	12,000 800	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校園門禁安全維護費	本校 分校 分班	人/年 人/年 人/年	355,160 355,160 355,160	編列2人 編列2人(限有招生) 編列2人(限有招生) 其他安全維護費由教育局編列

11/18

國小

各級學校各項費用編列基準(草案)

項 目	編 列 基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補校相關費用	教師授課鐘點費	節	260	前三項依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兼職人員工作補助費支給表」覈實編列	
	校長、幹事、會計、總務及人事工作補助費	簡任	3,000		
		薦任	2,500		
		委任	2,000		
	校務主任、組長工作補助費(主管職務加給或鐘點費)				
	分班導師加班費	人/月	1,000		
	導師費	人/月	2,000		
	工友加班費：	3 - 6班	人/時		200
7班以上		人/時	200		
水電費	班/學期	2,000			
辦公費	班/月	500			
教材購置暨學習活動費(以學生人數計)	人/年	1,190			

12/18

1 國小
各級學校各項費用編列基準(草案)

項 目	編 列 基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午餐補助		人/餐	45	每餐補助45元，依實際上課天數編列
收支對列				詳後附收支對列項目表

13/18

35

1 幼兒園
各級學校各項費用編列基準(草案)

項 目	編 列 基 準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基本額度	基本費： 幼生逾180人	園/年	560,000	
	幼生180人以下	園/年	280,000	
	幼生人數	人/年	1,300	
辦公費	基本費： 本園	園/月	15,000	每班以30人計，未滿30人以1班計。
	分班	班/月	6,000	
	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飲水設備維護費	基本費	園/年	20,000	
	幼生人數	人/年	5	
收支對列				詳後附收支對列項目表

14/18

36

各級學校收支對列項目表(草案)

項目名稱	支用項目及編列基準	基金來源別科目	備註
考試報名費	甄選之相關業務經費	431 服務收入	
場地租借	加班值班費 20%以下	431 服務收入	類別：游泳池、體育館 活動中心禮堂、運動場 室內外綜合球場網球場 教室、停車場
	專人值勤薪資、保險、獎金及退職準備		
	其他管理維護費用(含水電)		
	場地設備費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5%		
游泳育樂營報名費	游泳池水電、加班費、鐘點費、相關行政維護及設備等	431 服務收入	限有游泳池之學校使用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游泳池使用之水電瓦斯費	431 服務收入	(1) 限有游泳池之學校使用 (2) 每生100元(一般)/ 每生150(溫水)
	游泳池場地器材設備之維修購置費		
	與游泳教學有關之人事經費(救生員、管理員、協同教學之助理教練員)		
	游泳池教學設備費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5%		

15/18

37

各級學校收支對列項目表(草案)

項目名稱	支用項目及編列基準	基金來源別科目	備註
學生寄宿費	學生寄宿所需相關費用、設備等	431 服務收入	石碇高中、明德高中、金山高中、雙溪高中、鶯歌高職、坪林國中
食品及文具委外販售權利金	水電費 10-30%	453 權利金收入	
	修繕費、充實教學設備費 50%以上		
	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10%		
	與學生相關之教學活動費 10%以下		
游泳池委外經營權利金	水電、加班費、鐘點費、相關行政維護及設備等	453 權利金收入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5%		
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	水電、相關行政維護及設備等	453 權利金收入	
	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5%		
公辦民營幼兒園場地使用權利金	納入市庫 20%	453 權利金收入	
	學校設施設備修繕 30%		
	提供受託單位減免弱勢學生學費 50%		

16/18

38

各級學校收支對列項目表(草案)

項目名稱	支用項目及編列基準	基金來源別科目	備註
重修及自學學分費	教師鐘點費 教材、議義、行政費用 30%以下	4S1學雜費收入	限高中職使用
學生活動費	購置物品、設備	4S1學雜費收入	(1) 限幼兒園使用 (2) 不論班級數大小，均編入預算執行
資源回收	衛生、環保相關用品經費、資源回收績優班級獎勵經費、擔任校外社區環保服務等獎勵經費	4YY雜項收入	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第5條第2項
寒暑假學藝活動結餘款	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	4YY雜項收入	限高中、國中使用；國小不可編列
課輔結餘款	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	4YY雜項收入	(1) 限高中、國中使用；國小不可編列 (2) 高中自98學年度第2學期起餘款須退還，不可將餘款編入

17/18

39

各級學校收支對列項目表(草案)

項目名稱	支用項目及編列基準	基金來源別科目	備註
實習實驗費	水電費 50%以下 場地修繕維護費 教學材料費 教學及實習設備費 相關教學費	4S1學雜費收入	限高中職使用
電腦使用費	水電、維修 5%以下 電腦相關教學設備 電腦設備之週邊器材設備及耗材 軟體	4S1學雜費收入	限高中職使用
推廣教育收入	教師鐘點費 教材、講義、行政費用	4S2推廣教育收入	限高中職使用

18/18

40

教育局及各級學校各項費用編列基準

編制內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規定

(本府104年3月16日新北府人給字第1040401032號)

- 一、下列人員每年補助一次，每次16,000元：
 - (1)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正、副首長以上之人員
 - (2)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
 - (3)本市立各級學校校長
- 二、年滿40歲(6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以上，每兩年補助一次，每次16,000元為限：
本府所屬機關職務列等單列9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上之人員
- 三、公教人員年滿40歲以上，每兩年補助一次，每次3,500元

41

其他注意及宣導事項1 / 2

▶ 預算數以千元表達

基金預算案預算書表係以**千元表達**，故每一單項經費，如有千元以下之尾數，請將尾數調整至千元，並以**千元為單位登打系統**。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概要)

以數字表達事項，倘經議會刪減致法定預算數無法以千元表達，請以「xxx億x,xxx萬x,xxx元」表達。

@@倘得以千元表達，則毋須表達至“元”

42

其他注意及宣導事項2/2

▶ 預算案電子書分為兩種格式

1.送印刷廠商用：配合預算書印製期程，稿件確定時本處會再次通報各機關依規定格式繳交。

2.送議會用：本處取得各機關送印稿件後，自行調整並製成光碟。

▶ 請各學校務必確認送交之預算書電子檔與預算書內容“完全相同”

▶ 基金來源、基金用途說明欄之文字範本及相關錯誤態樣將請教育局協助另以通報轉知各級學校，俾利105年度預算書編製。

43

報告完畢
謝謝大家



44